关于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的公示

一、 转化成果名称

蒙古语语音识别和合成系统

(1) 软件著作权名称:蒙古语语音识别系统 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号:2017\$R469155 成果完成人:飞龙、高光来、苏向东 软著权人:内蒙古大学

(2) 发明专利名称: 一种基于 HMM 的蒙古语语音合成前端处理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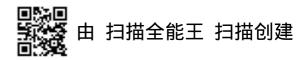
发明专利号: ZL201310595871.8

发明人:飞龙、高光来、张学良

专利权人: 内蒙古大学

- 二、 转化实施单位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语言信息技术处理中心
- 三、 转化金额 47,933.82 元
- 四、 分配方案

按照《内蒙古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该专利成果



转让费共计人民币: 47,933.82 元, 其中 80%共计 38347.05 元(税前), 依据工作贡献情况分配给 4 位发明人,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:

- (1) 飞龙,分配比例 38%,共分配 18214.85 元(税前),分三个月提取,第一个月提取 6214.85 元,第二个月提取 6000 元,第三个月提取 6000 元;
- (2) 高光来,分配比例 28%,共分配 13421.47 元(税前),分三个月提取,第一个月提取 1421.47 元,第二个月提取 6000 元,第三个月提取 6000 元;
- (3) 苏向东,分配比例 11.87%,共分配 5210.73元(税前),分 一个月提取,第一个月提取 5210.73元;
- (4) 张学良,分配比例 3.13%,共分配 1500 元(税前),分一个月提取,第一个月提取 1500 元。

以上内容公司其为: 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, 共七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者,请与科学技术处联系,联系电话: 4994082、4992258。

初去

张郑

